

新聞稿

2025-03-07

國際婦女節關愛自己 安心譜出精彩的人生下半集

凱基人壽建議善用網路投保 強化定期壽險、小額終老、重大疾病險保障

最新台劇《童話故事下集》以寫實婚姻劇情掀起廣大熱議，劇中女主角在家庭、事業與婚姻之間奔波的身影，正好映照現代女性常見的多重角色負擔。然而生活再怎麼忙碌，也不該忽略關愛自己和追逐夢想的機會。凱基人壽建議在國際婦女節前夕，職業女性及家庭主婦們都需檢視是否規劃「增強家庭的經濟安全防護網」和「為未來醫療需求準備充足的保險金」兩大目標，以更踏實且安心地打造精彩的人生下半集。

許多媽媽希望以強化家庭經濟安全網為重，扮演「另一半」和家中子女最堅強的後盾，給予最堅定的支持。凱基人壽建議可透過隨時可保、自主性高以及繳費方式靈活的「凱基人壽好好退休網路投保平台」(<https://kgil.tw/78c8vk>)，投保「凱基人壽 e 同守護五年定期壽險」、「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https://kgil.tw/78c8wx>)強化壽險保障。繳費方式包括 5 年期、20 年期、70 歲滿期等不同繳費年期，可自由選擇，並依主約投保金額享有最低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至最高 450 萬元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1；此外，更可依自身狀況調整年繳、月繳、半年繳、季繳等不同繳費期別。

以 40 歲陳小姐投保「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身故保險金 450 萬元、繳費年期 20 年期、繳費期別選擇年繳為例，若符合保險費折減條件註 2，經折減後年繳保費為 7,560 元，輕鬆享有高額度壽險保障。此外，還可額外加保「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終身壽險」，一人限購保額 60 萬元，進一步強化自身壽險保障。

另外，職業女性為了自己或家人奔波，長期在職場拚搏付出，凱基人壽建議更要好好愛自己，給未來的自己有更多的醫療保障並且提升醫療品質，並可選擇「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https://kgil.tw/78c8zw>)，為未來醫療需求預先準備充足的保險金。該保單保障內容涵蓋 7 項重度重大疾病註 3，理賠認定明確，最高可享有 70 萬元的一次性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可支援龐大的醫療費用，減輕自己和家人的經濟負擔，提供你實質的經濟援助，享有更好醫療服務的機會。

凱基人壽特別推出「10 萬元福袋抽抽樂」網路投保抽獎活動(<https://kgil.tw/78c92f>)，3 月底前成功於網路投保凱基人壽特定商品，除可參加投保禮，符合一定金額亦可參加滿額禮抽獎。於網路投保凱基人壽特定商品單筆首期保險費滿 666 元，更有機會抽中等值市價 10 萬元福袋三選一，一張保單可抽獎一次，以此類推；符合老友資格者，抽獎機會還能加碼送。

註 1：「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給付】：<https://kgil.tw/78c8w7>

註 2：「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保險費折減：

(1)續期保費以金融機構轉帳者，費率折減 1%。

(2)首/續期保費以全國繳費網方式繳交，享費率折減 1%。

註 3：「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保單條款第二條【名詞定義】：

<https://kgil.tw/78c8zb>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 e 同守護五年定期壽險」、 「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 e 同守護五年定期壽險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100701002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100701003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 e 同守護五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4.92%，最低 8.33%；凱基人壽 e 同守護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4.94%，最低 9.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5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4	18	35	64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1%	4%	4%	0%	4%	5%
	3	1%	4%	4%	2%	3%	4%
	4	1%	2%	2%	1%	2%	3%
	5	0%	0%	0%	0%	0%	0%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2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51	18	35	51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10%	19%	17%	13%	18%	20%
	3	14%	24%	23%	18%	23%	26%
	4	15%	26%	25%	19%	25%	28%
	5	16%	26%	25%	20%	25%	29%
	10	15%	22%	22%	17%	21%	26%
	15	10%	12%	14%	10%	11%	16%
	20	0%	0%	0%	0%	0%	0%
70 歲滿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4	18	35	64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28%	26%	7%	29%	26%	8%
	3	37%	34%	8%	38%	35%	9%
	4	42%	38%	7%	43%	39%	8%
	5	45%	40%	5%	46%	41%	6%
	10	50%	41%	-	51%	43%	-
	15	51%	38%	-	51%	40%	-
	20	50%	33%	-	50%	36%	-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終身壽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終身壽險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2.24 中壽商一字第 1071224001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03%，最低 3.45%；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2.29%，最低 12.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 e 國民小額傷害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1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5	18	35	65
保單年度	1	33%	32%	28%	34%	33%	30%
	2	58%	56%	54%	58%	57%	55%
	3	68%	66%	65%	68%	67%	66%
	4	74%	72%	69%	74%	72%	71%
	5	78%	76%	72%	79%	77%	74%
	10	96%	93%	87%	97%	94%	90%
	15	97%	93%	84%	98%	95%	89%
	20	97%	93%	81%	99%	95%	86%
2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0	18	35	60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39%	38%	38%	39%	38%	38%
	3	53%	52%	52%	53%	52%	52%
	4	60%	59%	56%	61%	59%	58%
	5	65%	63%	59%	66%	64%	62%
	10	79%	76%	67%	80%	77%	72%
	15	88%	84%	72%	89%	86%	79%
	20	97%	91%	78%	97%	94%	85%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100701003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款所稱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項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網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2.00%，最低 11.30%；凱基人壽 e 同幸福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2.00%，最低 7.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 ◎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